

鳌头镇横江村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2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鳌头镇横江村道路建设项目已由穗从发改投批〔2023〕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投资项目代码：2307-440117-04-01-982638

(2) 投资项目名称：鳌头镇横江村道路建设项目

(3) 招标项目名称：鳌头镇横江村道路建设项目

(4)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横江村

(5) 招标范围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96.96 万元。本项目改造范围为现状横江村道的改造，路线总长为 1.519km。横江村道定位为四级公路，西起华美牛奶公司(青龙基地)，东至 Y646 道路，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1+519.147，路基宽度为 8.5m，设计速度 20km/h（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招标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沥青砼罩面 11023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 1519 平方米、完善交通标志标线 1519 米、新建给水管 1519 米、通信管 1519 米、安监管和燃气管 1519 米、提升沿线路灯 51 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7) 最高投标限价：1103.0958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24.4385 万元。

(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G类路面工程	1	K0+000-K1+519.147	1.519	道路改造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注：①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30 时至 4: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公告 4.3 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ingyingbu@gdgjpm.com 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被确认的投标人成为正式投标人,才可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登记无效。

4.2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登记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登记申请表》扫描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下载,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内容一致。**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的不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的扫描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用户操作手册（交通公路工程-施工-投标人-交易系统））。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1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大厦 9 层））。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解密

7.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yz.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1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75408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 3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 38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自编
1302、1303、1304 室

邮政编码：510940

邮政编码：51003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ingyingbu@gdgjpm.com

联系人：曾工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87875408

电 话：020-8352298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20-37508215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2024 年 2 月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市政路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的格式提供，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的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不存在相同的情况。</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作为评审依据）；</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A）： <u>40</u> 分 主要人员（B）： <u>30</u> 分 其他因素（C） 技术能力： <u>15</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5名</u> （不少于 <u>3名</u> 但不足 <u>5名</u> 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12~15</u>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u>9~12</u>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9</u>分（满分分值的60%）。</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12~15</u>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9~12</u>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9</u>分（满分分值的60%）。</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8~10</u>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6~8</u>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6</u>分（满分分值的60%）。</p>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15</u>分；</p> <p>(2) 项目经理及备选项目经理（如有）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u> / </u>分；</p> <p>(3)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u> / </u>分，最多加<u> / </u>分。</p>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15</u>分；</p> <p>(2)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u> / </u>分，最多加<u> / </u>分。</p>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5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3 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3 分；</p> <p>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15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p>
		履约信誉	15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规定。</p> <p>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下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p>

	<p>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u>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u>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或者说明。</u></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①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p>

	<p>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